**2022年住房公积金借款申请、告知及承诺书**

1.我已知悉《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贷款告知书》全部内容和以下各项相关规定。明确借款的权利与义务,自愿提供担保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签名真实有效。本人及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约定,直至借款本息还清为止。本人承诺并履行对共同借款人、保证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责任、权利、义务的告知义务。

2.我已知悉《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如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中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及以上、使用虚假手续套贷和在借款存续期间出售抵押房产、私自设定居住权等，失信行为将被纳入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自行终止，住房公积金服务机构收回贷款本息余额。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我已知悉父母可用未婚子女购房行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未婚子女可用父母购房行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父母只能与未婚子女互为共同借款人。有以下三种情况均要对父母和未婚子女的公积金贷款次数进行核查：⑴父母和未婚子女因购房行为互提住房公积金后又申请公积金贷款；⑵父母和未婚子女互用购房行为申请公积金贷款；⑶父母和未婚子女相互添加为共同借款人。父母和未婚子女合计有过2次公积金贷款记录，就不得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只要其中1人名下有住房，就按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办理。

4.我已知悉⑴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及以下）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20%，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为经评估的该住房总价款的80%；⑵首套非普通自住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为经评估的该住房总价款的70%；⑶购买第二套普通自住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及以下）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为经评估的该住房总价款的50%；(4)第二套非普通自住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60%，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为经评估的该住房总价款的40%。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1.1倍执行。

5.我已知悉缴存人家庭（指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2 人以上连续正常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锡林浩特地区最高60万元，其他旗县区最高50万元；缴存人家庭（指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1 人连续正常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锡林浩特地区最高40万元，其他旗县区最高30万元。借款人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按购买住房所在地最高额度执行。

6.我已知悉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7.我已知悉贷款发放后如更换保证人，则更换的保证人1年之内不得为同一笔贷款再次进行保证担保。

8.保证人在保证担保期内不得使用住房公积金,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将被冻结,直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为止。

9.您在申请贷款前,可提取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未婚子女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与所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之和不得超过购房总价款。在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比例和最高贷款限额内，住房公积金贷款额不得超过本人、配偶及共同借款人和未婚子女申请贷款时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的10倍，该购房行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不纳入缴存余额计算范围。在贷款存续期内,您本人及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偿还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

10.经住房公积金服务机构同意，您可以申请将借款期限延长至退休后1-5年。

11.抵押人办理抵押担保登记时交纳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费由住房公积金服务机构承担。

12.贷款发放后,您需在指定还款日前将月应还款额足额存入本人银行卡（折）。不按时还款,罚息利率按《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借款借据》所载明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加收50%执行；逾期6期及以上或近24个月内出现2次连续逾期3期的贷款,将被起诉至人民法院,采取法律手段实现债权。**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及还款信息已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不按期还款将影响您的个人信用记录。**

13.您有以下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方式：

⑴通过本人还款银行卡按月划扣还款；

⑵正常还款1年后可提取本人及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进行部分还款，部分还款额每次不得低于3万元，不足部分可用现金补齐。办理部分还款后，减少借款人月还款额，借款期限不变；部分还款后，按月冲还贷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至少留足3个月的还款额；

⑶本人及共同借款人公积金月缴存额+（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缴存账户余额÷剩余借款期数）≥月还款额,可随时申请每月从本人及其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中按月冲还贷。

14.协议划扣还款变更银行卡、按月冲还贷、部分还款、提前结清贷款等业务，均可通过手机公积金APP、蒙速办APP、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自助办理。

15.请确认：您向住房公积金服务机构提交完整借款申请材料的时间是 月 日。

16.请确认：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婚姻状况为：未婚（ ）、已婚（ ）、单身（ ）。

17.请确认：您申请的是首套自住住房（ )或二套自住住房（ ）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为（ ）万元、期限为（ ）年。贷款审批后额度及期限不得更改。

18.请确认:您申请的住房公积金借款资金走向：

⑴根据（锡建房〔2021〕70号）文件要求①全部转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②70%转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30%转到本人一类银行卡（ ）

⑵①全部转到开发商账户（ ）②70%转到开发商账户，30%转到本人一类银行卡（ ）。

⑶全部转到本人一类银行卡（ ）。

19.本人承诺为住房公积金贷款进行抵押担保的房屋未设定居住权，且在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存续期间不会为该抵押担保的房屋设定居住权，房屋不存在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纠纷。如违背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借款申请人即主借款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